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地农转征〔2023〕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沧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海沧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海沧区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厦海政〔2023〕39 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 2011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1〕725 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审核有关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14〕57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 1.9614 公顷（含耕地 0.84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海沧街道~~困~~瑶村水浇地 0.8427 公顷、园地 0.7732 公顷、草地 0.00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0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480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109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6份)